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轨道交通保障规划研究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有效期限：2026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轨道交通保障规划研究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服务范围：项目聚焦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

服务内容：本次研究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现状基本情况及发展问题分析，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相关规划要求梳理及发展重点，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现状及规划期出行需求分析，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交通服务模式及轨道交通功能定位研究，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研究，推荐方案站点周边空间资源要素评估及优化，以及规划实施建议。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成果汇总及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技术成果文件《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轨道交通保障规划研究》正式稿纸质版十套、电子文件一套（WORD 格式文件）及多媒体文件（PPT 格式文件）。

2、成果要求：按照技术服务内容开展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根据需要对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轨道交通保障规划研究成果进行汇总，对方案进行内部审核审定，制作汇报 PPT 文件，配合参加联席会等各项汇报工作，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成最终报告。

3、成果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商业秘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验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乙方完成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知识产权内容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变更，仍归甲方单独所有。

(二)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079,000.00元)，税率6%，不含税价：¥1961320.75元，税额：¥117679.25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00】元)，税率6%，不含税价：¥1018867.92元，税额：¥61132.08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9,000.00】元)，税率6%，不含税价：¥942452.83

元，税额：¥56547.17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07,900.00元）乙方开始工作，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08,000.00】元）。

向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99,900.00】元）。

（2）第二次：项目形成初步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039,500.00元），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00】元）。

向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99,50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831,600.00 元），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432,000.00】元）。

向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99,600.00】元）。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因财政政策问题造成付款延迟或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延迟付款期间，乙方仍应持续、完整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不得中止、缩减、拖延任何服务工作。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6 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010）601095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169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1100100720005600372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因此延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自身或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的，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垫付义务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

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若任一乙方出现逾期交付、成果不合格、泄密等违约行为，甲方可直接向任意一方或双方主张全部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联合体内部纠纷由双方自行协商，不得对抗甲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9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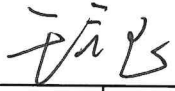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 东街 3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300
	电话	69424142	传真	6041786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	020004120901443008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 济路 6 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 60109585	传真	(010) 601093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26年 8 月 12 日



2026年 8 月 12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 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 楼	邮政 编码	100082
	电话	(010) 8221696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2016年8月1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就“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轨道交通保障规划研究（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牵头，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前期准备工作（资料收集、制定工作方案与计划）、研究方案编制（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现状基本情况及发展问题分析，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相关规划要求梳理及发展重点，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现状及规划期出行需求分析，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交通服务模式及轨道交通功能定位研究，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研究，推荐方案站点周边空间资源要素评估及优化）、成果汇总提交，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准备工作（资料收集、制定工作方案与计划）、研究方案编制（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交通服务模式及轨道交通功能定位研究，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079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80000 元；

（2）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9990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